



地址：基隆市義七路40號

電話：(02)2423-7785



崇右技術學院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右技術學院董事會 公鑒：

崇右技術學院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右技術學院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營運成果、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文和



會計師：

周桂榮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79638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694號

電話：(02)2351-1688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崇右技術學院
平衡表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5.7.31		104.7.3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05.7.31		104.7.31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306,253	0.02	\$ 336,876	0.03	短期債務	十八	\$ 18,579,273	1.52	\$ 18,126,496	1.49
銀行存款	四	281,580,473	22.98	253,991,926	20.86	應付款項	十八	23,377,362	1.91	23,048,039	1.89
應收款項淨額		3,295,628	0.27	2,268,027	0.19	預收款項	十九	40,115,449	3.27	34,837,165	2.86
預付款項		613,507	0.05	1,000,260	0.08	代收款項		1,634,656	0.13	1,756,145	0.15
流動資產合計		285,795,861	23.32	257,597,089	21.16	流動負債合計		83,706,740	6.83	77,767,845	6.39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五	2,000,000	0.16	2,000,000	0.16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000,000	0.16	2,000,000	0.16	長期銀行借款	十	44,875,588	3.66	63,492,331	5.22
						長期負債合計		44,875,588	3.66	63,492,331	5.22
固定資產											
土地	六及二十二	317,390,335	25.91	317,390,335	26.07	其他負債					
土地改良物		55,947,850	4.57	55,947,850	4.60	存入保證金		1,734,172	0.14	1,242,685	0.10
房屋及建築		769,850,216	62.83	756,589,216	62.15	其他負債合計		1,734,172	0.14	1,242,685	0.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5,216,105	10.22	128,849,386	10.58	負債合計		130,316,500	10.63	142,502,861	11.71
圖書及博物		58,106,397	4.74	56,497,121	4.64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設備		167,836,491	13.70	162,792,524	13.37	權益基金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2,497,053	6.73	82,497,053	6.7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一	2,000,000	0.16	2,000,000	0.16
成本小計		1,576,844,447	128.70	1,560,563,485	128.1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二	891,310,460	72.75	858,182,279	70.49
累計折舊總額		649,047,403	52.97	613,812,599	50.42	權益基金合計		893,310,460	72.91	860,182,279	70.65
固定資產淨額		927,797,044	75.73	946,750,886	77.77	餘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七	39,621,250	3.23	44,406,033	3.65	累積餘絀	十三	181,565,237	14.82	186,384,920	15.31
成本小計		39,621,250	3.23	44,406,033	3.65	本期餘絀		20,047,897	1.64	28,308,498	2.33
累計攤銷總額		31,661,481	2.58	35,101,020	2.88	餘絀合計		201,613,134	16.46	214,693,418	17.64
無形資產淨額		7,959,769	0.65	9,305,013	0.7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094,923,594	89.37	1,074,875,697	88.29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二十一	1,687,420	0.14	1,725,570	0.14	承諾及或有事項	二十一及二十二				
其他資產合計		1,687,420	0.14	1,725,570	0.14						
資產總計		\$ 1,225,240,094	100.00	\$ 1,217,378,558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225,240,094	100.00	\$ 1,217,378,558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技術學院
 收支餘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十五 \$ 306,084,724	73.84	\$ 317,412,584	76.30
推廣教育收入	93,810,927	8.15	31,290,575	7.52
產學合作收入	11,426,031	2.76	10,040,150	2.41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六及二十一 51,789,034	12.49	46,495,648	11.18
財務收入	2,793,923	0.67	2,423,800	0.58
其他收入	十七 8,621,106	2.08	8,355,969	2.01
收入合計	414,525,145	100.00	416,018,726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二十一 6,802,430	1.64	7,363,409	1.77
行政管理支出	十八 47,545,902	11.47	49,159,655	11.8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九 272,444,023	65.72	269,391,037	64.76
獎助學金支出	22,378,768	5.40	16,928,588	4.07
推廣教育支出	二十一 31,844,901	7.68	30,939,923	7.44
產學合作支出	10,266,351	2.48	9,127,438	2.19
財務支出	1,571,159	0.38	2,056,601	0.49
其他支出	1,623,714	0.39	2,743,577	0.66
支出合計	394,477,248	95.16	387,710,228	93.20
本期餘絀	\$ 20,047,897	4.84	\$ 28,308,498	6.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技術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0,047,897	\$ 28,308,498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財產交易短絀	-	212,271
折舊及攤銷	51,496,647	50,240,56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	(1,027,601)	1,743,015
預付款項	386,753	(812,38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	5,621,523	1,518,283
預收款項	5,278,284	(6,117,63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1,803,503	75,092,6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57,890	30,65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3,663,668)	(28,404,61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2,826,093)	(631,28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19,740)	(1,724,22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6,451,611)	(30,729,46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2,147,467	86,252,51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788,647	532,10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8,163,966)	(17,718,272)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82,268,956)	(86,410,03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97,160)	(520,48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793,968)	(17,864,17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7,557,924	26,498,97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54,328,802	227,829,83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81,886,726	\$ 254,328,8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00,001	\$ 2,080,4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18,579,273	\$ 18,126,496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46,056,719	\$ 50,038,627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	\$ -	\$ -
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0,164,411	\$ 32,360,965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110,618	3,121,970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3,967,699	-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579,060)	(3,110,618)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	(3,967,699)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33,663,668	\$ 28,404,618
購置無形資產	\$ 1,033,150	\$ 2,424,2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1,641,78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1,161	(1,641,7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	(151,161)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2,826,093	\$ 631,2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技術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3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06,084,724	73.09	\$ 317,412,584	77.11
推廣教育收入	33,810,327	8.07	31,290,575	7.60
產學合作收入	11,426,031	2.73	10,040,150	2.44
補助及受贈收入	51,780,034	12.37	46,495,648	11.29
財務收入	2,793,928	0.67	2,423,800	0.59
其他收入	8,621,106	2.06	8,355,969	2.0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250,683	1.01	(4,374,617)	(1.0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18,775,828	100.00	411,644,109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802,430	1.62	7,363,409	1.79
行政管理支出	47,545,902	11.35	49,159,655	11.9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72,444,023	65.06	269,391,037	65.44
獎助學金支出	22,378,768	5.35	16,928,588	4.11
推廣教育支出	31,844,901	7.60	30,939,923	7.52
產學合作支出	10,266,351	2.45	9,127,438	2.22
財務支出	1,571,159	0.38	2,056,601	0.50
其他支出	1,623,714	0.39	2,743,577	0.6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1,496,647)	(12.30)	(50,452,833)	(12.2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008,276)	(1.43)	(705,903)	(0.17)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36,972,325	80.47	336,551,492	81.76
經常門現金餘絀	81,803,503	19.53	75,092,617	18.2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103,818	1.70	7,649,531	1.86
圖書及博物	2,608,944	0.62	2,068,000	0.50
其他設備	8,846,906	2.11	6,561,183	1.59
預付設備款	-	-	-	-
電腦軟體	2,826,093	0.67	631,280	0.15
小計	21,385,761	5.10	16,909,994	4.1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0,417,742	14.43	58,182,623	14.1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15,104,000	3.61	12,125,904	2.95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
小計	15,104,000	3.61	12,125,904	2.95
本期現金餘絀	\$ 45,313,742	10.82	\$ 46,056,719	11.1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技術學院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235,752,923	56.87	\$ 243,161,139	58.45
雜費收入	64,302,341	15.51	67,816,175	16.30
實習實驗費收入	6,029,460	1.46	6,435,270	1.55
小計	306,084,724	73.84	317,412,584	76.30
推廣教育收入	33,810,327	8.16	31,290,575	7.52
產學合作收入	11,426,031	2.76	10,040,150	2.41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50,862,450	12.27	45,179,030	10.86
受贈收入	926,584	0.22	1,316,618	0.32
小計	51,789,034	12.49	46,495,648	11.18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769,377	0.67	2,396,152	0.57
基金收益	24,546	-	27,648	0.01
小計	2,793,923	0.67	2,423,800	0.58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925,560	0.22	1,083,640	0.26
住宿費收入	5,460,770	1.32	5,354,747	1.29
雜項收入	2,234,776	0.54	1,917,582	0.46
小計	8,621,106	2.08	8,355,969	2.01
經常收入合計	\$ 414,525,145	100.00	\$ 416,018,726	100.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技術學院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支出%	金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5,480,503	1.39	\$ 5,454,801	1.41
業務費	786,409	0.20	1,128,263	0.29
維護費	4,000	-	250,617	0.07
退休撫卹費	117,065	0.03	127,548	0.03
出席及交通費	380,000	0.10	360,000	0.09
折舊及攤銷	34,453	0.01	42,180	0.01
小計	6,802,430	1.73	7,363,409	1.90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8,171,997	4.61	19,034,997	4.91
業務費	3,600,473	0.91	3,489,680	0.90
維護費	1,463,521	0.37	1,063,230	0.28
退休撫卹費	1,838,845	0.46	2,761,850	0.71
折舊及攤銷	22,471,066	5.70	22,809,898	5.88
小計	47,545,902	12.05	49,159,655	12.6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59,341,974	40.39	158,767,318	40.95
業務費	74,233,318	18.82	74,241,949	19.15
維護費	4,033,356	1.02	3,603,311	0.93
退休撫卹費	6,324,996	1.60	5,487,225	1.41
折舊及攤銷	28,510,379	7.23	27,291,234	7.04
小計	272,444,023	69.06	269,391,037	69.48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8,383,464	2.13	6,387,514	1.65
助學金支出	13,995,304	3.55	10,541,074	2.72
小計	22,378,768	5.68	16,928,588	4.37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9,229,727	2.34	8,661,365	2.23
業務費	21,897,447	5.55	21,778,614	5.62
維護費	166,290	0.04	346,912	0.09
退休撫卹費	70,688	0.02	55,782	0.01
折舊及攤銷	480,749	0.12	97,250	0.03
小計	31,844,901	8.07	30,939,923	7.98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8,227,300	2.08	7,643,031	1.97
業務費	2,039,051	0.52	1,484,407	0.38
小計	10,266,351	2.60	9,127,438	2.35
財務支出				
利息費用	1,571,159	0.40	2,056,601	0.53
小計	1,571,159	0.40	2,056,601	0.53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592,460	0.15	715,439	0.19
財產交易短絀	-	-	212,271	0.05
超額年金給付	709,166	0.18	1,154,657	0.30
雜項支出	322,088	0.08	661,210	0.17
小計	1,623,714	0.41	2,743,577	0.71
經常支出合計	\$ 394,477,248	100.00	\$ 387,710,228	100.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崇右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係由王文光先生等捐助設立，於民國55年9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56年取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招生。於民國92年7月31日業奉教育部核定，自民國92年8月1日起改制為「崇右技術學院」。截至民國105年7月31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524,472,465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09人及20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及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三)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在十二個月內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四)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平衡表日無法收現之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五)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六)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且自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依規定土地、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及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學校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除以上二類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項，均以直線法計算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則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已達耐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就預估可再使用年數及重新估計之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所謂「報廢法」，係平時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直到經核准報廢時，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之固定資產，核准報廢時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之固定資產，核准報廢時，應將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固定資產出售，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短絀則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七) 無形資產及攤銷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及其他無形資產，本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八)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 (1)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2.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九) 退休金及撫卹辦法

依據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

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於學費 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則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之經費支應，私立學校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 2%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職員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職員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校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助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發生負數之現金餘絀，則需沖減並降低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至零為止，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6.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

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十一)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二)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三)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銀行存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項目	105. 7. 31	104. 7. 31
支票存款	\$ 418,068	\$ 735,307
活期存款	128,332,327	100,426,543
外匯綜合存款	3,008	3,006
定期存款	152,827,070	152,827,070
合計	<u>\$ 281,580,473</u>	<u>\$ 253,991,926</u>

五、特種基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特種基金明細如下：

項目	105. 7. 31	104. 7. 31
創校基金	\$ 2,000,000	\$ 2,000,000
合計	<u>\$ 2,000,000</u>	<u>\$ 2,000,000</u>

六、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104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317,390,335	\$ -	\$ -	\$ -	\$ -	\$ 317,390,335
土地改良物	55,947,850	-	-	-	-	55,947,850
房屋及建築	756,589,216	13,261,000	-	-	-	769,850,2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8,849,386	6,744,899	10,378,180	-	-	125,216,105
圖書及博物	56,497,121	2,633,844	1,024,568	-	-	58,106,397
其他設備	162,792,524	7,524,668	2,480,701	-	-	167,836,491
預付土地款	51,605,753	-	-	-	-	51,605,753
預付設備款	-	-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30,891,300	-	-	-	-	30,891,300
合計	<u>1,560,563,485</u>	<u>30,164,411</u>	<u>13,883,449</u>	<u>-</u>	<u>-</u>	<u>1,576,844,44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6,070,634	1,976,364	-	-	-	48,046,998
房屋及建築	351,054,484	24,213,174	-	-	-	375,267,658
機械儀器及設備	92,811,428	10,502,631	10,378,180	-	-	92,935,879
其他設備	123,876,053	11,401,516	2,480,701	-	-	132,796,868
合計	<u>613,812,599</u>	<u>48,093,685</u>	<u>12,858,881</u>	<u>-</u>	<u>-</u>	<u>649,047,403</u>
固定資產淨額	<u>\$ 946,750,886</u>	<u>\$ (17,929,274)</u>	<u>\$ 1,024,568</u>	<u>\$ -</u>	<u>\$ -</u>	<u>\$ 927,797,044</u>

項目	10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317,390,335	\$ -	\$ -	\$ -	\$ -	\$ 317,390,335
土地改良物	55,947,850	-	-	-	-	55,947,850
房屋及建築	742,695,692	13,934,544	41,020	-	-	756,589,2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8,661,106	8,276,000	8,087,720	-	-	128,849,386
圖書及博物	54,397,603	2,410,000	310,482	-	-	56,497,121
其他設備	159,165,706	7,740,421	4,113,603	-	-	162,792,524
預付土地款	51,605,753	-	-	-	-	51,605,753
預付設備款	-	-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30,891,300	-	-	-	-	30,891,300
合計	<u>1,540,755,345</u>	<u>32,360,965</u>	<u>12,552,825</u>	<u>-</u>	<u>-</u>	<u>1,560,563,485</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3,857,010	2,213,624	-	-	-	46,070,634
房屋及建築	328,061,179	23,034,325	41,020	-	-	351,054,48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9,821,902	11,077,246	8,087,720	-	-	92,811,428
其他設備	116,501,595	11,488,061	4,113,603	-	-	123,876,053
合計	<u>578,241,686</u>	<u>47,813,256</u>	<u>12,242,343</u>	<u>-</u>	<u>-</u>	<u>613,812,599</u>
固定資產淨額	<u>\$ 962,513,659</u>	<u>\$ (15,452,291)</u>	<u>\$ 310,482</u>	<u>\$ -</u>	<u>\$ -</u>	<u>\$ 946,750,886</u>

(一)上述固定資產皆未提供予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為擔保。

(二)本校以前年度購入座落於臺北縣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4號及武丹坑段地

- 號572等55筆土地共計345,499,000元，擬作為第二校區雙溪分部之用。截至94年7月31日止業已支付321,200,000元(帳列預付土地款，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7)技(二)字第87096421號函)，由於時空背景改變加上面臨少子化之威脅，本校於95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暫緩開發第二校區雙溪分部，將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之7筆土地計269,594,247元轉列土地，其餘48筆土地預付金額51,605,753元(合約金額75,904,753元)因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性質，暫無法完成所有權變更，而以他人名義辦理登記，惟本校已辦理土地他項權利登記，設定其土地抵押權予本校。
- (三)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590,055,000元及590,646,000元。
- (四)民國一〇四學年度折舊包括累計折舊本期增加數48,093,685元及圖書報廢成本轉列折舊數1,024,568元。
- (五)民國一〇三學年度折舊包括累計折舊本期增加數47,813,256元及圖書報廢成本轉列折舊數98,211元；適用不予提列折舊之固定資產報廢產生財產交易短絀212,271元。

七、無形資產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104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44,406,033	\$ 1,033,150	\$ 5,817,933	\$ -	\$ -	\$ 39,621,250
合計	44,406,033	1,033,150	5,817,933	-	-	39,621,25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5,101,020	2,378,394	5,817,933	-	-	31,661,481
合計	35,101,020	2,378,394	5,817,933	-	-	31,661,481
無形資產淨額	\$ 9,305,013	\$ (1,345,244)	\$ -	\$ -	\$ -	\$ 7,959,769
項目	10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47,109,522	\$ 2,424,223	\$ 5,127,712	\$ -	\$ -	\$ 44,406,033
合計	47,109,522	2,424,223	5,127,712	-	-	44,406,03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7,899,637	2,329,095	5,127,712	-	-	35,101,020
合計	37,899,637	2,329,095	5,127,712	-	-	35,101,020
無形資產淨額	\$ 9,209,885	\$ 95,128	\$ -	\$ -	\$ -	\$ 9,305,013

八、應付款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項目	105.7.31	104.7.31
應付票據		
應付薪資	\$ 108,462	\$ 839,316
應付設備款	-	2,275,860
應付工程款	-	1,843,000
應付其他	32,643	6,572,074
小計	141,105	11,530,250
應付利息	81,212	110,054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6,707,864	5,159,216
應付其他	12,778,295	1,390,178
小計	19,486,159	6,549,394
應付設備款	3,579,060	4,752,400
其他應付帳款	89,826	105,941
合計	\$ 23,377,362	\$ 23,048,039

九、預收款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項目	105.7.31	104.7.31
預收款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18,349,891	\$ 12,170,075
預收學雜費	13,848,836	16,288,366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6,709,425	5,166,950
預收試務費收入	62,850	48,850
預收住宿費收入	149,200	184,300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809,915	948,751
其他	8,332	9,438
小計	39,938,449	34,816,730
暫收款	177,000	20,435
合計	\$ 40,115,449	\$ 34,837,165

十、長期銀行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摘要	105.7.31	104.7.31
土地銀行 基隆分行	為興建教學大樓，向銀行信用 借款190,000,000元，借款期間 自88.11.09-108.11.09止，前 五年按月繳息，自93.12.09起 開始還本，除首期償還785,558 元外，前三年每月償還30萬元 ，以後年度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98.07.16變更貸款還款方式， 自98.08.09-100.07.09止，每 月還本30萬元，100.08.09起按 月本息平均攤還。	\$ 63,454,861	\$ 81,618,827
減：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8,579,273)	(18,126,496)
		\$ 44,875,588	\$ 63,492,331
利率區間		2.07%~2.28%	2.28%

(一)興建教學大樓之銀行借款額度為\$190,000,000，業已於93年3月8日全部動用，並向教育部報備，情形如下：

- (1)88學年度借款\$32,000,000，業經教育部85年9月24日台(85)技(二)字第85516384號函核准，並以台(87)技(三)字第87060207號函核准展延在案。
- (2)89學年度借款\$20,000,000，業經教育部90年8月23日台(90)技(二)字第90108306號函同意備查。
- (3)91學年度借款\$50,000,000，業經教育部92年7月7日台技(二)字第0920071657號函同意備查。
- (4)91學年度借款\$48,000,000，業經教育部92年8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20117656號函同意備查。
- (5)92學年度借款\$10,000,000，業經教育部92年8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20117656號函同意備查。
- (6)92學年度借款\$30,000,000，業經教育部93年3月8日台技(二)字第0930024132號函同意備查。

(二)興建教學大樓之貸款利息，依教育部85年9月24日台(85)技(二)字第85516384號函核定貸款金額\$50,000,000，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十一、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7. 31	104. 7. 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創校基金	\$ 2,000,000	\$ 2,000,000
	<u>\$ 2,000,000</u>	<u>\$ 2,000,000</u>

十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7. 31	104. 7. 3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		
餘款權益基金	\$ 171,436,715	\$ 125,379,99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		
他權益基金	719,873,745	732,802,283
合 計	<u>\$ 891,310,460</u>	<u>\$ 858,182,279</u>

本校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贖餘款，若累積贖餘款為正數，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於每學年度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由累積餘絀轉列贖餘款權益基金，若發生負數之現金餘絀，則需沖減並降低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至零為止，茲將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待撥充現金贖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之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期初待撥充現金贖餘款(累積		
收支不足數)	\$ 125,379,996	\$ 75,341,369
上學年度贖餘款撥充數	46,056,719	50,038,627
期末待撥充現金贖餘款	<u>\$ 171,436,715</u>	<u>\$ 125,379,996</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轉入待撥充現金贖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7. 31	104. 7. 31
本學年度現金贖餘款	\$ 45,313,742	\$ 46,056,719
合 計	<u>\$ 45,313,742</u>	<u>\$ 46,056,719</u>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茲將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之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32,802,283	\$ 744,115,688
類不動產增(減)數		(12,928,538)	(11,313,405)
期末餘額		\$ 719,873,745	\$ 732,802,283

十三、累積餘絀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累積餘絀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86,384,920	\$ 181,102,460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46,056,719)	(50,038,627)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12,928,538	11,313,405
上學年度本期餘絀轉入		28,308,498	44,007,682
期末餘額		\$ 181,565,237	\$ 186,384,920

十四、所得稅

(一)本校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二學年度。

十五、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35,752,923	\$ 243,161,139
雜費收入		64,302,341	67,816,175
實習實驗費收入		6,029,460	6,435,270
合計		\$ 306,084,724	\$ 317,412,584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捐助機構	補助捐助目的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補助收入			
教育部	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	\$ 18,129,829	\$ 17,859,541
教育部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	1,340,651	1,598,212
教育部	其他補助	30,646,147	24,758,629
其他機關團體	其他補助	745,823	962,648
小計		<u>50,862,450</u>	<u>45,179,030</u>
受贈收入			
其他機關團體及個人	其他捐贈	926,584	1,316,618
合計		<u>\$ 51,789,034</u>	<u>\$ 46,495,648</u>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試務費收入	\$ 925,560	\$ 1,083,640
住宿費收入	5,460,770	5,354,747
雜項收入	2,234,776	1,917,582
合計	<u>\$ 8,621,106</u>	<u>\$ 8,355,969</u>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人事費	\$ 18,171,997	\$ 19,034,997
業務費	3,600,473	3,489,680
維護費	1,463,521	1,063,230
退休撫卹費	1,838,845	2,761,850
折舊及攤銷	22,471,066	22,809,898
合計	<u>\$ 47,545,902</u>	<u>\$ 49,159,655</u>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人事費	\$ 159,341,974	\$ 158,767,318
業務費	74,233,318	74,241,949
維護費	4,033,356	3,603,311
退休撫卹費	6,324,996	5,487,225
折舊及攤銷	28,510,379	27,291,234
合計	<u>\$ 272,444,023</u>	<u>\$ 269,391,037</u>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總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本校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學年度					合計
	屬於董事會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24,156	\$ 17,177,567	\$ 150,065,801	\$ 8,945,644	\$ 8,227,300	\$ 189,840,468
勞健保費用	56,347	994,430	9,276,173	284,083	-	10,611,033
退休金費用	117,065	1,838,845	6,324,996	70,688	-	8,351,594
其他用人費用	-	42,300	15,750	-	-	58,050
用人費用合計	5,597,568	20,053,142	165,682,720	9,300,415	8,227,300	208,861,145
折舊費用	34,453	22,333,972	26,288,151	461,677	-	49,118,253
攤銷費用	-	137,094	2,222,228	19,072	-	2,378,394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學年度					合計
	屬於董事會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99,156	\$ 17,722,757	\$ 149,897,572	\$ 8,374,631	\$ 7,643,031	\$ 189,037,147
勞健保費用	55,645	1,312,240	8,869,746	286,734	-	10,524,365
退休金費用	127,548	2,761,850	5,487,225	55,782	-	8,432,405
其他用人費用	-	28,960	29,250	-	-	58,210
用人費用合計	5,582,349	21,825,807	164,283,793	8,717,147	7,643,031	208,052,127
折舊費用	42,180	22,672,801	25,099,236	97,250	-	47,911,467
攤銷費用	-	137,097	2,191,998	-	-	2,329,095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校與下列關係人有交易往來：

<u>關係人姓名</u>	<u>與本校之關係</u>	<u>備註</u>
林○水	本校之董事長	第15屆
陳○隆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
蔡○寅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
蔣○傳	本校之專任董事	第15屆
廖○英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
林○華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
廖○德	本校之專任董事	第15屆
王○蘭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
陳○五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
謝○霞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
詹○娟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
蔣○勳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
鄭○鑾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
黃○樂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
馬○鈞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
林○霞	本校之專任監察人	第1屆及第2屆
陳○雄	本校之校長	任期至105.07.31止
第一名出版事業 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 本校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交易事項

A.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本校無關係人捐款，一〇三學年度收到下列關係人捐款，帳列受贈收入，明細列示如下：

<u>姓名</u>	<u>103學年度</u>
陳○雄	\$ 23,000
總計	\$ 23,000

B. 本校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第一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承租台北推廣部教室，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由此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982,400 元及 1,817,200 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房屋押金均為 495,600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未來四年應支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u>金 額</u>
105學年度	\$ 1,982,400
106學年度	1,982,400
107學年度	1,982,400
108學年度	165,200
	<u>\$ 6,112,400</u>

(三)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及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姓名	<u>104學年度</u>	
	<u>專任者</u>	<u>無給職者</u>
	<u>薪資</u>	<u>出席及交通費</u>
林○水董事長	\$ -	\$ 30,000
陳○隆董事	-	30,000
蔡○寅董事	-	30,000
蔣○傳專任董事	1,346,820	-
廖○英董事	-	30,000
林○華董事	-	30,000
王○蘭董事	-	30,000
陳○五董事	-	30,000
謝○霞董事	-	20,000
林○霞專任監察人	1,346,820	-
詹○娟董事	-	30,000
蔣○勳董事	-	30,000
鄭○鑾董事	-	30,000
黃○樂董事	-	30,000
馬○鈞董事	-	30,000
廖○德專任董事	1,346,820	-
總計	<u>\$ 4,040,460</u>	<u>\$ 380,000</u>

姓名	103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林○水董事長	\$ -	\$ 30,000
陳○隆董事	-	30,000
蔡○寅董事	-	-
蔣○傳專任董事	1,346,820	-
廖○英董事	-	30,000
林○華董事	-	30,000
王○蘭董事	-	30,000
陳○五董事	-	30,000
謝○霞董事	-	30,000
林○霞專任監察人	1,346,820	-
詹○娟董事	-	30,000
蔣○勳董事	-	30,000
鄭○鑾董事	-	30,000
黃○樂董事	-	30,000
馬○鈞董事	-	30,000
廖○德專任董事	1,346,820	-
總計	\$ 4,040,460	\$ 360,000

二十二、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校於 85 年 6 月 11 日與地主簽訂合約購買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 17 等 26 筆土地，合約總價 56,904,753 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 41,605,753 元，其尚未付款部份計 15,299,000 元；另有關上述土地過戶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 (二)本校於 87 年 11 月 25 日與地主簽訂合約購買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 4 等 22 筆土地，合約總價 19,000,00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 10,000,000 元，其尚未付款部份計 9,000,000 元；另有關上述土地過戶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 (三)本校於 86 年 2 月簽約購置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 0199 之國有林地承租轉讓權，合約總價 6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 30,000,000 元，並從 88 學年度起攤銷費用，且在 93 學年度已攤銷完竣，其尚未付款部份計 30,000,000 元。
- (四)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購置固定資產已簽約但尚未執行完畢之合約價款為 8,679,100 元。
- (五)本校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台北推廣部教室，民國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由此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965,280 元及 3,634,840 元，民

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房屋押金均為 991,320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未來四年應支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金 額
105 學年度	\$ 3,965,280
106 學年度	3,965,280
107 學年度	3,965,280
108 學年度	330,440
	\$ 12,226,280

二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十四、舉債指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債指數計算明細如下：

項 目	105.07.31	104.07.31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短期債務	\$ 18,579,273	\$ 18,126,496
(三)應付款項	23,377,362	23,048,039
(四)代收款項	1,634,656	1,756,145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44,875,588	63,492,331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金	-	-
(九)存入保證金	1,734,172	1,242,68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90,201,051	107,665,696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06,253	336,876
(二)銀行存款	281,580,473	253,991,926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3,295,628	2,268,027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2,000,000	2,000,000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1,687,420	1,725,57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88,869,774	260,322,399
三、借款淨額(C=A-B)	(198,668,723)	(152,656,70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0,417,742	58,182,623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0.00	0.00

崇右技術學院
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一〇四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崇右技術學院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查核期間業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及評估工作，係採抽查方式進行，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改進，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崇右技術學院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購置時間	金額	用途
104.10.08	6,000	電子書借閱比賽
104.10.22	9,500	104海洋休閒與節慶文化遊程規畫競賽
104.12.08	5,000	莊敬高職校慶園遊會園區設攤
104.12.16	4,400	身心靈成長-校園慢性病防治活動
105.01.25	13,000	104學年度圖書資訊週活動
105.06.21	7,200	105年度健康體位營系列活動
合計	45,100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除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出租校內不動產，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等外，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且非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且非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105.02.18收到決算經教育部備查之核准公文，學校於105.02.25將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為支應海外招生收取學雜費開立外幣帳戶，帳戶餘額為美金101.71元(包括開戶金額及孳息)，該帳戶104學年度尚未動支。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未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學年度預算經104年7月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104年7月16日以崇右會字第1040005397號函行文教育部備查，且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4年08月05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098414號函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月報表期間	函送教育部日期	發文字號	備註
104. 08.	104. 09. 15	崇右會字第1040006860號	
104. 09.	104. 10. 14	崇右會字第1040007726號	
104. 07. -104. 10.	104. 11. 13	崇右會字第1040008764號	
104. 11.	104. 12. 14	崇右會字第1040009516號	
104. 12.	105. 01. 14	崇右會字第1050000375號	
105. 01.	105. 02. 01	崇右會字第1050000919號	
105. 02.	105. 03. 14	崇右會字第1050001979號	
105. 03.	105. 04. 14	崇右會字第1050002980號	
105. 04.	105. 05. 12	崇右會字第1050004037號	
105. 05.	105. 06. 13	崇右會字第1050004918號	
105. 06.	105. 07. 18	崇右會字第1050005885號	逾期申報
105. 07.	105. 09. 02	崇右會字第1050006951號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平衡表 收支餘絀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告網址：<http://www.cit.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643>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之日期及文號：104年09月16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27004號函

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

建議事項，本期已改進者

【問題一】 貴校提供之土地財產目錄無法全數與地政事務所之土地謄本核對勾稽，建議貴校修改財產目錄。相關無法對應之土地謄本明細列示如下：

登記日期	發狀日期	權狀字號	地目	地號	面積(m2)	持分	
第一校區							
	93.02.25	093信土字第001589號	林	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30-0065地號	78.00	1	1
77.06.23	96.12.13	096信土字第012548號	建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0030-0010地號	176.00	8	100
77.06.23	96.12.13	096信土字第012549號	建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0030-0021地號	46.00	8	100

改善情況說明：

1. 經查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30-0065地號緊鄰該段0030-0060地號左側，且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日期皆為75年6月27日，故應屬當初漏列財產，應補登錄與0030-0060地號相同之財產編號「1010301000 14-14」。
2. 經查基隆市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0030-0010地號自30-11~30地號合併而來，其中30-12地號於58.11.29及59.01.23已登錄為本校財產(財產編號1020203000 3-3、1020203000 4-4、1020203000 5-5)，故30-10地號之財產編號應登錄與前述相同之財產編號。
3. 經查基隆市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0030-0021地號係分割自東信段一小段0030-0010地號，承前述，故30-21地號應補登錄財產編號020203000 3-3、1020203000 4-4、1020203000 5-5。

【問題二】 經核對貴校提供之土地謄本發現，土地謄本清單中屬第二校區雙溪分部計48筆土地(帳列預付土地款，金額為51,605,753)持有人非受查學校，係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性質，必須由教育部同意開發該土地，始能辦理農牧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進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上述土地分別以林國良及林國慶名義持有，並設定抵押權予受查學校作為保全措施。另經查受查學校第二校區雙溪分部暫緩執行開發，已獲本部以台技(二)字第095007178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改善情況說明：

第二校區雙溪分部計48筆土地分別以林國良及林國慶名義持有，並設定抵押權予本校作為保全措施，且第二校區雙溪分部暫緩執行開發之作為，已獲教育部以台技(二)字第095007178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問題三】 經查下列教職員優惠金係依循97.12.10董事會修正通過之專任講師退休資遣優惠辦法辦理，惟根據該辦法第2條，係適用於98年1月31日或98年7月31日自願資遣或於98年7月31日退休者，學校並未適時修訂該辦法之適用資格，其明細列示如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傳票日期	傳票編號	科目名稱	摘 要	金 額
101/08/21	101400213	教-薪津	梁○○老師退休優惠金	369,875
101/08/21	101400213	教-薪津	邱○○老師退休優惠金	443,850
101/08/21	101400213	教-薪津	鄭○○老師退休優惠金	171,735
101/09/05	101400373	行-薪津	姜○○退休優惠金	115,445
101/09/05	101400374	教-薪津	陳○○老師資遣優惠金	566,485

改善情況說明：

1. 為因應本校系科轉型，陸續辦理教職員工退休資遣優惠方案，依實施優惠對象修定辦法，如93學年度制定「崇右技術學院專任教職員工優惠退休資遣辦法」、94學年度修訂「崇右技術學院專任講師退休資遣優惠辦法」等。
2. 本校自101學年度起至102學年度第1學期止依「崇右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調整、安置暨資遣辦法」辦理專任教師資遣案，惟為改善本校師資結構，對於配合政策自願申請退休資遣之教職員工，本校以專簽方式給予優惠金，以表達本校關懷照顧資深同仁之心意。
3. 本校已完成系科調整，所有停招系教師已依其專業調整系科或輔導進修第二專長延續教職，目前已無需再實施教職員工退休資遣優惠政策，本校「專任講師退休資遣優惠辦法」亦無修正必要，爾後若恢復優惠政策，必定先行修訂本校相關辦法後再依法行政。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簽章]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文孫 

會計師：周程榮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79638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694號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361

號

會員姓名：(1)黃文和

(2)周桂棻

事務所名稱：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02)2351-1688

事務所統一編號：77127300

(1)台省會證字第 1255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0501308

(2)台省會證字第 35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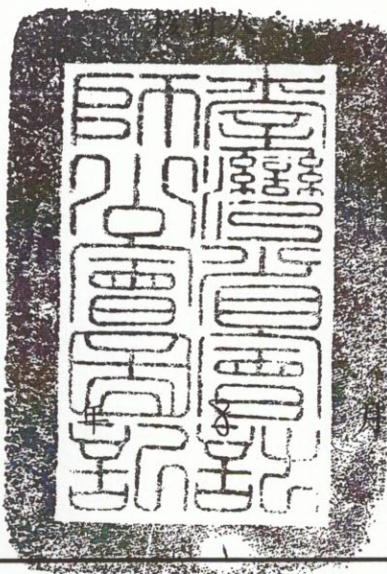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崇右技術學院

一〇四學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文和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桂棻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31 日